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独立董事王小川先生、JINLING ZHANG女士、刘向明先生、吴敏艳女士。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汪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原拟获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

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6 名调整为 35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4.375 万股调整为 419.37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50 万股调整为 335.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75 万股调整为 83.87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 33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